**竞拍须知**

一、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合格竞买人拍卖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竞买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拍卖方式。本次拍卖活动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简称“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届时正式拍卖开始时间以中拍平台电子拍卖系统时间为准。本次拍卖为无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拍卖人则竞买成功。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功能，即拍卖过程分为自由拍卖阶段和限时拍卖阶段，具体的网络拍卖操作方式以及出价规则、延时规则等拍卖规程务必详细查阅中拍平台帮助中心（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pages/help/helpcenter\_index.html）。拍卖人声明不提供统一的拍卖场所和拍卖工具。

三、竞买人应于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拍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并报名申请参加拍卖，竞买人务必于网络拍卖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参拍。通过拍卖人的审核确认且注册账户被激活的竞买人，均可登录中拍平台拍卖大厅参与本次网络拍卖活动。竞买人因填写个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冒充他人或以他人信息注册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竞买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拍卖账号为竞买人参与拍卖的唯一凭证，竞买人需妥善、谨慎保管，竞买人应对其参与拍卖的注册账户的安全性负责，凡使用竞买人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其账号进行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黑客攻击行为或者竞买人过失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盗用，拍卖人、中拍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通过自备终端参与拍卖活动，应尽量采用高宽带、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竞买人通过公共环境参与拍卖活动，应该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拍卖系统。

五、**本次拍卖需至少两名竞买人，如不足的，则取消该标的拍卖，**由此对竞买人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负。

六、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本次拍卖一旦有人应价，就可以成交。

七、参加竞买的人员应当遵守网络拍卖的规定，有下列扰乱交易秩序之一的，取消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还将追究其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1、提供伪造或虚假材料骗取竞买资格的；

2、相互串通或采取诋毁、排挤、欺骗、威胁等不正当或非法阻碍他人竞买的；

3、向相关利益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拍卖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竞买保证金退还：**

1、未中拍者的竞买保证金于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起退款（不计息）。

2、竞买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付清相应款项并提交《凝灰岩产品所有权买卖合同》后，由拍卖人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保证金退款通知书，交易中心收到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不计息）。

3、买受人未按规定支付相关款项，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照《拍卖法》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2021年3月2日时前（携带相关身份材料原件）到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01）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凝灰岩产品所有权买卖合同》等相关拍卖资料。本次拍卖佣金5万元，买受人应于2021年3月5日17时前付清部分成交款【成交款=预付款1200万元+拍卖佣金】及履约保证金600万元。拍卖佣金汇入（账户名：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账 号：350658339514）。

**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汇入：**

账户名：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新昌支行

账  号：3306040160000321739

十、拍卖成功后，买受人未按期支付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或不按约定线下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拍卖资料的，视为买受人违约，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可以重新拍卖，重新拍卖的成交款低于原拍卖成交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原拍卖中的委托方及买受人应支付的拍卖佣金，均由原买受人承担。标的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与。

十一、委托方在收到全部相应款项后与买受人办理标的物移交手续。若因买受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二、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税费和拍卖佣金。

十三、在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按规定的加价幅度出价，若自行出价，请仔细核对好出价金额，若出现出价金额错误的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后果。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注意拍卖的时间限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出价，系统规定时间结束后即视为该项标的拍卖结束。

十四、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拍卖标的客观存在的任何缺陷、瑕疵，本公司不作担保责任。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介绍、文字说明和提供的图片等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视同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十五、本次拍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拍卖中断等问题。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的不稳定情况，不排除在线竞拍出现无法正常进行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不同步、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被恶意攻击等）而造成无法出价、页面无刷新、竞拍暂停等意外或不可抗力情况，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在线竞拍不同于现场拍卖所带来的风险。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代表已认知及认同有关网络风险，当出现此情况时若给各合格竞买人造成经济损失，拍卖人对各合格竞买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十六、拍卖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网络公示拍卖文件进行修正或补充，拍卖人可在拍卖竞价开始前以线上变更调整拍卖公告、竞买须知、附件等内容告知竞买人。凡竞买人应价，将被视为已经知悉并接受认可该修正或补充，故竞买人须在拍卖出价当日再次查询线上拍卖文件。本竞买须知及修正与补充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十七、重点注意事项

1、本次拍卖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因印刷、拷贝或摄影等原因造成资料与实物有误差的，以实物现状和有效证件为准。

2、瑕疵担保责任：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是按标的物的现状进行拍卖。委托方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状态和品质不作担保，不对拍卖标的物已知或未知瑕疵负责，竞买人是承担风险参与竞买，应自行承担标的物的瑕疵风险。买受人没有瑕疵担保请求权，不得在竞买成功后另行主张标的物的瑕疵权利。

3、本次拍卖标的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4、本次拍卖标的为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下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加工场生产加工的凝灰岩产品所有权。实际数量以过磅核算为准，如数量有误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拍卖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毫米） | 起拍单价（元/吨） |
| 1 | 黄砂（机制砂） | 约0-5mm | 77 |
| 凝灰岩（机制砂） | 约0-5mm | 70 |
| 凝灰岩（瓜子片部分） | 约5-10mm | 65 |
| 凝灰岩（一二三石子部分） | 约10-31.5mm | 65 |
| 各部分以矿山设备运输带区分，质量以实际加工产品为准，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注：（1）起拍价为含税价；（2）委托方开具简易计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每月供货量以委托方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参考量，买受人可在《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下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生产加工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及《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下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生产加工外包服务项目承包合同》框架内对产品质量、规格提出要求，但时间需提前一个月。

6、以《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2020年第十二期（总第203期）价格信息专辑》2020年12月份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新昌县含税材料信息价（中粗砂、机制砂、碎石2cm）作为参考价，分别对应黄砂（机制砂）、凝灰岩（机制砂）、凝灰岩（瓜子片部分、一二三石子部分）三个品种。在供货期内，以《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价格信息专辑》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新昌县含税材料信息价为信息价，当期信息价与参考价比较上下浮动在±5%范围内不作调整，浮动超过5%（不含）以上的部分供货价按信息价同比例作联动调整，该部分费用由买受人和委托方各承受50%。注：中粗砂、机制砂堆积密度按1.45t/m³计算， 碎石2cm堆积密度按1.55t/m³计算。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2021年3月5日前预缴纳1200万元（不计息）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600万元（不计息），由委托方自行收取。预付款如低于100万元，需再次缴纳货款满500万元为预付款，先付后装，以此类推，直至约定期满，多付的可按实核算后退还。履约保证金600万元，在履行期满后，由委托方审核完毕后，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8、本项目矿产产品在指定地点装载。买受人需无条件服从装载安排，并遵守矿场场地的施工制度和安全守则，在场内按规定线路运输。矿产产品计量由委托方指定、登记、审核。

9、拍卖成交后，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买受人须在三日内进场运输。为保证生产顺利推进，买受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方生产安排，生产期每日需安排足够的运输车辆并保证每天充足的运力，确保每天委托方供货量运出矿区（以委托方下达的生产计划量为基准），保证生产场地有足够的堆放空间。如因买受人工作不配合或未确保运输车辆导致运力不足造成委托方无法生产加工，委托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万元/天。

10、拍卖成交付清款项后,买受人需在委托方要求的日期前完成矿产产品运输工作,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生产或影响项目进度，委托方将书面告知买受人搬运期限及相关要求，买受人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委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矿产产品运输，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并由买受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1、生产开始后，买受人自行组织工具运输及处置，并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看护、保全、数量明细记录等工作。实际数量以过磅核算并经买受人授权的指定人签字确认为准。

12、本次拍卖标的的运输和场外处置等事宜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买受人应及时做好运输、处置等事项的相关审批及报备工作，承担相关税费、规费等。

13、买受人自行组织工作人员运输工作，运输过程需符合交通、环保等相关要求，不得超限运输，并做好安全措施，购买相关保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14、买受人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项目施工现场破坏、环境污染、噪音污染、道路房屋损坏、人员安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自行负责沿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和清理工作。

 15、拍卖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并不承担损失责任。

本方案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咨询电话： 0575-86026999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风险特别提示**

 1.瑕疵担保责任：本次拍卖的标的物（实际产品可能存在粒径规格误差、品质、含泥量、含水量等），须现场实地勘查。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状态和品质不作担保，不对拍卖标的物已知或未知瑕疵负责，竞买人是承担风险参与竞买，应自行承担标的物的瑕疵风险。买受人没有瑕疵担保请求权，不得在竞买成功后另行主张标的物的瑕疵权利。

 2.买受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生产安排，生产期间每日需安排足够的运输车辆并保证每天充足的运力，确保每天委托方供货量运出矿区（以委托方下达的生产计划量为基准），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生产或影响项目进度，委托方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矿产产品运输，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并由买受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加工场每月供货量以委托方下达的生产计划量为基准，买受人应现场实地踏勘，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成为买受人，实际数量多于或少于每月供货量不影响拍卖成交价。

 4.国家有权对税（费）率进行调整，征收方式、税（费）率的相应变化服从法律约定，买受人不得异议。

 5.买受人竞得的产品市场经营变动和投资回报具有不可确定性，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买受人应自愿承担该风险。

6.该矿区周边道路复杂，运输过程经过周边村庄，买受人应充分了解，并自行协调解决。

7、本方案由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条文有疑义的，以解释为准。

8、本方案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下园建筑用石料加工场**

 **凝灰岩产品所有权买卖合同**

供应方： (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下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加工场生产加工的凝灰岩产品所有权一次性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乙方已对矿产产品现状作充分了解，并竞得上述矿产产品购买权。现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上述矿产产品买卖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标的概况**

 本次拍卖标的为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下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加工场生产加工的凝灰岩产品所有权。实际数量以过磅核算为准，如数量有误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拍卖成交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毫米） | 成交单价（元/吨） |
| 1 | 黄砂（机制砂） | 约0-5mm |  |
| 凝灰岩（机制砂） | 约0-5mm |  |
| 凝灰岩（瓜子片部分） |  约5-10mm |  |
| 凝灰岩（一二三石子部分） |  约10-31.5mm |  |
| 各部分以矿山设备运输带区分，质量以实际加工产品为准，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注：（1）成交单价为含税价； （2）甲方开具简易计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以《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2020年第十二期（总第203期）价格信息专辑》2020年12月份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新昌县含税材料信息价（中粗砂、机制砂、碎石2cm）作为参考价，分别对应黄砂（机制砂）、凝灰岩（机制砂）、凝灰岩（瓜子片部分、一二三石子部分）三个品种。在供货期内，以《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价格信息专辑》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新昌县含税材料信息价为信息价，当期信息价与参考价比较上下浮动在±5%范围内不作调整，浮动超过5%（不含）以上的部分供货价按信息价同比例作联动调整，该部分费用由买受人和委托方各承受50%。注：中粗砂、机制砂堆积密度按1.45t/m³计算， 碎石2cm堆积密度按1.55t/m³计算。

3、每月供货量以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参考量，乙方可在《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下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生产加工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及《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下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生产加工外包服务项目承包合同》框架内对产品质量、规格提出要求，但时间需提前一个月。

**4、每月实际供货价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当期供货价计算方式 |
| 时 | 当期供货价=拍卖成交单价 |
| 时 | 如当期信息价高于参考价 | 当期供货价采用A类计算公式 |
| 如当期信息价低于参考价 | 当期供货价采用B类计算公式 |
| A类： | 当期供货价A=拍卖成交单价+ |
| B类： | 当期供货价B=拍卖成交单价- |
| **以上参考价即为2020年第十二期信息价。**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拍卖成交后，乙方须在7日内缴纳1200万元预付款（不计息）及履约保证金600万元（不计息），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预付款如低于100万元，需再次缴纳货款满500万元为预付款，先付后装，以此类推，直至约定期满，多付的可按实核算后退还。履约保证金600万元，在履行期满后，由甲方审核完毕后，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款项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新昌支行

账 号：3306040160000321739

**第三条 标的移交及合同期限**

 1、本项目矿产产品在指定地点装载。乙方需无条件服从装载安排，并遵守矿场场地的施工制度和安全守则，在场内按规定线路运输。矿产产品计量由委托方指定、登记、审核。

 2、拍卖成交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三日内进场运输。为保证生产顺利推进，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生产安排，生产期每日需安排足够的运输车辆并保证每天充足的运力，确保每天甲方供货量运出矿区（以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量为基准），保证生产场地有足够的堆放空间。如因乙方工作不配合或未确保运输车辆导致运力不足造成甲方无法生产加工，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万元/天。

　　3、拍卖成交付清款项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前完成矿产产品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生产或影响项目进度，甲方将书面告知乙方搬运期限及相关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委托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矿产产品运输，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生产开始后，乙方自行组织工具运输及处置，并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看护、保全、数量明细记录等工作。实际数量以过磅核算并经乙方授权的指定人签字确认为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以上项目矿产产品的权属无争议。

2、本项目矿产产品在指定地点装载。现场称重地磅由甲方安装，并指定人员进行专项管理并记录明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装载安排，并监督乙方遵守矿产产品场地的施工制度和安全守则，在场内按规定线路运输。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装载安排，遵守矿产产品场地的施工制度和安全守则，在场内按规定线路运输。

3、施工开始后，乙方自行组织工具运输及处置，并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看护、保全、数量明细记录等工作。乙方应指定专人对过磅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过磅单进行每日汇总统计和确认。

4、本次拍卖标的的运输和场外处置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买受人应及时做好运输、处置等事项的相关审批及报备工作，承担相关税费、规费等。

5、乙方自行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工作，运输过程需符合交通、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超限运输，做好安全措施，购买相关保险，承担相关税费、规费等。在运输中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需自行建设车辆清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的清洁。

7、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项目施工现场破坏、环境污染、噪音污染、道路房屋损坏、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自行负责沿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和清理工作。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标的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2、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人签署后生效。一式陆份，由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签约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年 月 日